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对照表

修订后	修订前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会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公司董事中包括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聘任、任职等管理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公司董事中包括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聘任、任职等管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相关规定执行。</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况。</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p>

<p>或个人的影响。公司独立董事最多在 3 家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或个人的影响。公司独立董事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辞职的独立董事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p>	<p>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辞职的独立董事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与 ESG 管理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及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风险控制与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的召集</p>

<p>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八章 党委</p>	<p>第八章 党委</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纪委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委委员名额和配备由上级党组织决定。公司党委设党委书记1人、党委副书记1人或者2人，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为5至9人，设党委书记1人。</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和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p>

<p>(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五)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公司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p> <p>(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企业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p>(八)公司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p>	<p>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p> <p>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	--